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规计函〔2017〕131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17 年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及完成情况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强 2017 年度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根据全国水利规划计划工作座谈会有关部署要求,请各地尽快上报 2017 年度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落实情况调查表(附件 1),并逐月填报 2017 年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及完成情况统计表(附件 2)。具体要求如下:

1. 报送范围:2017 年度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落实情况调查表为本地区各级当年将用于水利建设的全部投资,包括有中央投资的水利建设项目和地方拟自行安排用于水利建设的项目;2017 年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及完成情况统计表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报告期的本地区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及完成情况。

2. 报送时间:2017 年度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落实情况调查表和 2017 年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及完成情况统计表请分别于 2 月 28 日前和每月 3 日前以电子表格和传真(签字盖章)形式发送水利部发

展研究中心投资与统计研究处。

3. 联系人:张 岚 潘利业

电 话:010—63204273、63205955,63205991(传真)

邮 箱:sltj@mwr.gov.cn

附件:1. 2017 年度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落实情况调查表

2. 2017 年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及完成情况统计表

